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303212010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13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4771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
- 二、為增加本基金之投資彈性，擬修訂公開說明書之可投資國家或地區，新增德國/法國/荷蘭/加拿大/越南 5 個國家，故配合修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詳如下表。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略) (二)外國有價證券： 1.~4.(略) 5.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香港、印度、馬來西亞、大陸地區、泰國、菲律賓、印尼、韓國、美國、 <u>英國、德國、法國、荷蘭、加拿大以及越南</u> 等國家。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略) (二)外國有價證券： 1.~4.(略) 5.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香港、印度、馬來西亞、大陸地區、泰國、菲律賓、印尼、韓國、美國 <u>以及</u> 英國等國家。	新增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九、投資基本方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本基金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本基金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	配合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範圍調整，亞太地區國家新增越南。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p> <p>(2)投資於亞太地區「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所稱亞太地區國家係指中華民國、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香港、印度、馬來西亞、大陸地區、泰國、菲律賓、印尼、韓國、<u>越南</u>等國。前述「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與基礎建設、交通運輸、電信、公用事業、不動產、能源及原物料等產業類別有關之有價證券。按資產類別區分如下：</p> <p>(以下略)</p>	<p>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p> <p>(2)投資於亞太地區「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所稱亞太地區國家係指中華民國、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香港、印度、馬來西亞、大陸地區、泰國、菲律賓、印尼、韓國等國。前述「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與基礎建設、交通運輸、電信、公用事業、不動產、能源及原物料等產業類別有關之有價證券。按資產類別區分如下：</p> <p>(以下略)</p>	

